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令行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部主管
陳景宏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利民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林炎南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業務策略及經濟顧問
梁兆基先生

荷蘭銀行
消費金融香港區總經理
梁靜宜女士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個人銀行主管
唐漢城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支店次長
加藤淳先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及分銷業務總監
蔡麗鳳女士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伍步謙博士

秘書
許曉暉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譚秀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故此事務委員會按先前在2007年2月5日會議上所議定，由副主席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主持是次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31/06-07號文件——2007年2月1日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32/06-07號文件——2007年2月5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75/06-07(01)號文件——涂謹申議員2007年3月28日的函件)

2. 2007年2月1日特別會議及2007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

3.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涂謹申議員2007年3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275/06-07(01)號文件)，當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就證監會披露所處理的個案的資料而言是否適用的進一步關注。

4. 應副主席之請，涂謹申議員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擬備的分析文件(立法會LS25/06-07號文件)。他解釋，事務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討論若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個案(例如涉及新濠國際有限公司的指稱市場失當行為，以及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時，證監會均以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條文約束為理由，拒絕披露具體個案的資料。涂議員指出，第378條並沒有對證監會施加絕對的保密責任，他並關注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證監會在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下的責任時，確實已適當平衡保密和為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兩方面的需要。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就第378條背後的政策考慮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說明現時可否披露上述個案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可予披露的資料為何。

5.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涂議員的建議。何議員認為，如能取得具體個案的進一步資料，委員便可更清楚瞭解證監會的資料披露政策，以及證監會在履行職責時如何受該項保密條文約束。劉議員認為，關於證監會可否及如何能夠行使酌情權在第378條的保密條文下披露資料的問題，應進一步加以研究。為方便事務委員會作出考慮，劉議員表示，當局應一併提供海外監管制度的資料及監管機構的保密責任(如有的話)詳情，供委員參考。

6. 詹培忠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適用情況。但他指出，除非作出法例修訂，以修改／刪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的保密條文，否則事務委員會未必能從證監會得到令人滿意的回應，亦未必能在稍後的討論中得到上述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7.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討論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條文的課題，以及就涉及新濠國際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個案和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亦同意將此課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01/06-07(01)號文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7年3月7日就"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發出的聯合新聞稿

立法會CB(1)1113/06-07(01)號文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06年12月

立法會CB(1)1121/06-07(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就"試驗發行拾元塑質鈔票"提供的資料夾

立法會CB(1)1270/06-07(01)號文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香港交易所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聲明"提供的文件)

8.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28/06-0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228/06-07(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7年5月份會議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沒有就2007年5月7日的會議建議任何討論事項。秘書亦扼要複述原定於2007年5月份會議討論的兩個項目的下述改動，供委員備考：

- (a) 按照2007年3月2日會議所議定，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的項目將改於2007年6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便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親身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於2007年3月6日透過立法會CB(1)1070/06-07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
- (b) 鑒於政府當局希望早日諮詢事務委員會，應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擬議修訂"的項目已提前至2007年4月12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已於2007年3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1)1213/06-07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10.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為第9(b)段所載的修訂安排不大可取。她指出，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聽取有關《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的整體簡報，屆時的討論相當可能會涵蓋多方面的事宜。因此，劉議員認為，除非新增的擬議項目需要迫切處理，否則不應列入特別會議的議程。田北俊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把討論事項安排在例會中處理，而特別會議則應該是在例會上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擬議項目時才安排召開。

11. 副主席建議秘書處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聯絡，以便安排在2007年5月7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適用情況的課題。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有關的事宜"的項目，已編排於2007年5月7日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秘書處已於2007年4月4日發出立法會CB(1)1315/06-07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IV.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立法會CB(1)1228/06-07(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29/06-07號文件——秘書處就"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2. 副主席扼要複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3日會議上討論銀行關閉分行的影響，並同意在日後會議上跟進該課題及銀行收費對公眾的影響。他歡迎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銀行公會作出介紹

(立法會CB(1)1228/06-07(04)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就推廣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活動提供的宣傳資料(印刷單張、教育光碟、自動櫃員機分布圖及海報)

立法會CB(1)390/06-07(01)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就委員在2006年7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關注於2006年11月24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1299/06-07(01)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07年4月2日發給委員))

13. 應副主席之請，銀行公會主席蘇利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銀行業為方便向公眾提供基本銀行服務而採取的措施。他特別指出，銀行業深知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羣

的特別需要。因此，銀行公會於2006年成立金融服務渠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與金管局及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研究更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的方法。他分享工作小組在以下幾方面的工作情況：

(a) 香港銀行服務渠道現時分布情況和使用率

- 香港是銀行服務渠道滲透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有1 223間銀行分行和2 420部自動櫃員機。在2007年3月，全港銀行分行合共約有1 200間，這數字自2003年以來一直保持穩定。部分銀行會在2007年開設更多分行。有關各區銀行分行分布情況的檢討顯示，有12個地區的分行數目在2006年輕微增加。
- 有關不同服務渠道的使用率的研究顯示，在過去3年，銀行交易模式由銀行分行轉移至電子渠道，已是大勢所趨。在2006年，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服務及互聯網進行的交易，佔整體銀行交易超過86%，而2003年的相關比率則為77%。

(b) 方便使用銀行服務的措施

- 教導市民(特別是長者)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的全港教育活動在2007年3月11日正式展開。活動形式包括多項展覽，還有為配合推廣而印製的教育宣傳品，包括海報、單張、自動櫃員機分布圖，以及講解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的影像光碟。
- 銀行在2007年4月1日推出簡易自動櫃員機屏幕，使自動櫃員機更易於操作。
- 在顧客購物時提供易辦事現金提款服務的零售點覆蓋網絡在2007年3月擴展至包括257間OK便利店，該等零售點的數目因而增至743間，其中177間位於公共屋邨。
- 銀行公會已發出通告，敦促會員銀行在公共屋邨設置自動櫃員機及／或自助理財中心，以及檢討和為各弱勢羣體制訂適當的費用豁免政策。
- 在2006年，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轄下的商場設立了超過20間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
- 倘若政府當局和有關方面進一步探討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八達通卡及郵局)提取社會

福利金的建議，銀行公會會繼續參與有關討論。

(c) 2007年餘下月份的計劃

- 於今年餘下時間在重點商場舉辦更多自動櫃員機教育展覽。
- 留意公眾對自動櫃員機教育活動和簡易自動櫃員機屏幕的反應，以及易辦事提款服務的發展。
- 繼續檢討銀行各現有分銷渠道和整體服務水平，以及進一步研究如何能鼓勵消費者充分利用現有的服務渠道。
- 繼續與政府、金管局、消委會及其他有關各方研究進一步措施。

14. 蘇利民先生表示，銀行作為商業機構，必須確保金融服務渠道是根據穩健的商業原則設立和優化，與此同時亦須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因此，銀行必須力求取得恰當平衡。他強調，社會其他主要界別(包括政府、私營機構和市民大眾)的支持和合作，對銀行公會加強為消費者提供銀行服務的工作十分重要。

消費者委員會作出介紹

(立法會CB(1)1264/06-07(01)號文件——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64/06-07(02)號文件——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銀行關閉分行及增加收費對弱勢社群的影響報告"摘要

立法會CB(1)1264/06-07(03)號文件——"銀行關閉分行及增加收費對弱勢社群的影響報告"附件3——在選定地區的銀行服務情況

立法會CB(1)1275/06-07(02)號文件——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銀行關閉分行及增加收費對弱勢社群的影響報告")

15. 應副主席之請，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向委員簡介消委會在2006年就銀行關閉分行及增加收費對弱勢社羣的影響進行研究(下稱"消委會的研究")所得的結果。她指出，該項研究的很多回應者均認為，銀行分行仍然是他們可以便利地處理個人財務的主要途徑。消委會的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綜述如下：

- (a) 關於獲取銀行分行服務，回應者注意到就近的銀行分行服務有減少的情況。在人口超過45 000人的4個大型屋邨中，只有1間銀行分行，而在富庶的地區如灣仔區，則大約每1 400人便有1間銀行分行。消委會建議銀行界探討在低收入地區設立流動分行的可行性，而政府當局則可作出特別安排，吸引銀行在公共屋邨開設分行。銀行界亦可研究讓弱勢社羣無需購物也可在零售商鋪提取現金的可行性。
- (b) 關於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電子銀行服務的使用情況，消委會發現，回應者使用這些服務以替代傳統銀行服務的情況並不普及。雖然銀行界推出的簡易自動櫃員機屏幕及教育活動可促進自動櫃員機的使用，但經濟條件稍遜的人士可能仍然沒有能力負擔使用自動櫃員機的費用。消委會建議銀行界認真考慮把兩個現有的自動櫃員機網絡聯網，使消費者更易獲取有關服務，同時應為弱勢社羣提供免費自動櫃員機服務。
- (c) 為方便銀行客戶在分行關閉後把帳戶轉換至另一間銀行，消委會建議政府當局與銀行界研究如何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簡化轉換銀行的手續。另外應避免領取社會福利金的人士在透過不同銀行收取有關款項時出現時間差距。
- (d) 很多回應者並不知道部分銀行有提供豁免收費的措施。因此，消委會建議銀行提高其豁免收費政策的透明度、擴闊豁免收費帳戶的範圍，以及自動豁免合資格客戶(例如領取福利金的人士)的銀行服務收費。

討論

銀行分行的分布情況

16. 田北俊議員讚賞銀行界在提供簡易自動櫃員機屏幕及推行教育活動以方便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方面所作出

政府當局

的努力。為了讓公眾(特別是長者及弱勢社羣)更易獲取銀行服務，田議員建議銀行公會與大型物業發展商磋商，在其管理的商用物業提供免租／租金較低的鋪位，用作設置自動櫃員機。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便在政府物業或房委會、領匯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物業內設置自動櫃員機。

17. 蘇利民先生回應時特別指出，雖然銀行公會可與大型發展商及醫院管理局洽商，以研究是否及如何能夠推行田議員的建議，但大部分在2006年開設的20多間分行和自動櫃員機所需的租金成本，是值得關注的問題。他指出，私人發展商都是按照商業原則制訂租賃政策，銀行要以優惠租金向私人發展商租用鋪位或會有困難。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自2006年7月的會議後，政府當局一直跟進委員提出在政府部門及房委會轄下物業設置自動櫃員機的建議，所得的反應十分正面。舉例來說，房委會願意考慮將其轄下一些非零售鋪位用作設置自動櫃員機，但一切須視乎銀行提出的建議而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對於在其轄下公用處所(例如公共圖書館及社區會堂)裝設自動櫃員機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會在銀行公會與有關部門磋商的過程中提供協助和方便。她補充，政府當局已以書面方式向銀行公會轉達其立場。

19. 李華明議員察悉，銀行分行自2001年以來減少了229間，他並關注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滙豐銀行")關閉公共屋邨分行的做法，已對習慣依賴銀行櫃台服務的長者及弱勢社羣造成極大不便。張超雄議員亦指出，消委會的研究顯示，銀行關閉位於低收入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的分行，已對弱勢社羣獲取基本銀行服務造成影響。李卓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意見。李議員懷疑，在2006年開設的大部分新分行，其實是否位於商業區而非低收入家庭聚居的住宅區。

20. 蘇利民先生表示，過去數年銀行進行整合及過渡至電子銀行服務，是銀行縮減分行的主要原因。雖然在過去數年經濟逆轉時銀行分行及其他零售點的數目曾有縮減，但分行數目實際上已在2006年隨着經濟好轉而增加。銀行業已設法透過提供其他服務渠道，回應有關長者及弱勢社羣能否獲取銀行服務的關注。舉例來說，目前有177個提供易辦事提款服務的零售點位於全港各區的公共屋邨。蘇利民先生向委員保證，銀行決定關閉分行並非輕率為之，而是根據顧客流量及交易的詳盡資料才作出有關決定。

21. 單仲偕議員表示，整體銀行業或可考慮以協作方式為弱勢社羣提供銀行服務，這樣銀行便可共同承擔可能出現的業務虧損。蘇利民先生提出告誡謂，香港是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單議員提出由銀行協作提供服務的建議，必須予以審慎研究，以維持香港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及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2. 在此方面，金管局銀行政策部主管表示，在2007年計劃開設的新分行並非全部位於商業區。根據金管局的最新紀錄，深水埗及屯門在短期內分別會有兩間及1間新的銀行分行開業。為回應李卓人議員對新開設的銀行分行趨向提供專門的客戶服務(例如個人理財服務)的關注，副主席要求索取近年新開設的銀行分行數目及地點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這些分行的服務範圍，包括它們有否提供基本銀行服務，例如提存服務。

23. 滙豐銀行亞太區業務策略及經濟顧問梁兆基先生指出，除了營運成本等經濟因素外，科技進步，尤其是電子銀行盛行，亦是導致銀行分行在2001年後相繼減少的原因。雖然銀行界會在租金條件較吸引的情況下考慮在房委會或政府部門轄下鋪位開設小型銀行分行的建議，但梁先生認為政府可採取措施，以便為弱勢社羣提供現金提存服務，例如透過郵局安排提供該等服務。

24. 張超雄議員特別關注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關閉分行的影響，基於兩家銀行的運作規模，過去又一直是社會福利金的指定付款銀行，很多長者及弱勢社羣都有在這兩大銀行開戶。張議員指出，雖然福利金可經由其他銀行發放，但消委會的研究顯示，這些款項如經滙豐及恒生銀行以外的銀行進行自動轉帳，便會出現時間差距。不過，梁兆基先生表示，就他所知，透過不同銀行發放社會福利金的過程並不存在時間差距。銀行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付款指示安排付款。

25.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28/06-07(03)號文件)中匯報，房委會已把不少銀行鋪位的租值下調。她關注上述的租金調整能否有效引起銀行界在公共屋邨開設分行的興趣。何俊仁議員亦認為，房委會以較低租金出租鋪位可以提供誘因，鼓勵銀行在公共屋邨開設分行。

26. 就此方面，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銀行")總經理兼個人銀行主管唐漢城先生憶述，東亞銀行在多年前競投將軍澳某公共屋邨的商鋪時，儘管在所有投標者中出價最高，但最終仍因其承標價低於房委會評估的租值

而未能中標。不過，唐先生欣悉房委會及領匯現時在商鋪租賃方面可能會採取更靈活的做法。

27. 金管局銀行政策部主管表示，根據金管局的紀錄，銀行在2006年開設的新分行有8間，其中兩間位於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6間位於領匯轄下物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房委會知悉其轄下物業的銀行分行數目所引起的關注，並已調整租金以吸引銀行開設分行。自2006年7月以來，由房委會管理的商用物業已與銀行訂立兩份新租約。

政府當局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制訂計劃，使每個公共屋邨至少設有一間銀行分行，而房委會亦應在其轄下的零售物業劃設銀行設施的專用鋪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已在其轄下的商用物業劃設銀行設施的專用鋪位，但銀行會否承租該等鋪位，則要視乎銀行是否感興趣而定。政府當局可應劉議員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為何有部分指定作上述用途的零售鋪位未有銀行承租。

銀行公會

29. 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基本銀行服務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因此不應純粹以商業因素或市場力量來決定是否提供該等服務。他們促請銀行業在決定關閉旗下分行時，必須在商業考慮與銀行的企業社會責任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以確保公眾(特別是弱勢社羣)仍可隨時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上述幾位委員認為，由於此事已討論多時，如果各項改善措施仍未能充分處理有關的關注，政府有責任採取積極措施，以滿足弱勢社羣對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一些措施，例如制訂每區人口與銀行分行數目比例的規劃標準，確保市民可獲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張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領導的專責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府、銀行公會、消委會、金管局及弱勢社羣等方面的代表，負責研究在本港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有效措施。該工作小組必須在適當時候向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展及研究結果。

政府當局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公眾對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政府當局一直都有派代表參與銀行公會工作小組，並與銀行業保持密切聯繫，研究有何措施處理社會上對銀行業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鑒於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會繼續以上述工作小組作為推展各項工作及改善措施的管道。不過，她亦備悉張超雄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和利便銀行業盡可能滿足消費者對有關服務的需要，從而履行銀行的企業社會責任，而不

會輕率地立法訂定強制性措施。她並指出，就銀行分行的開設數目定出規劃標準的構思需要詳加研究，同時亦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在採用新標準後，銀行可能會對開設新分行抱持更審慎的態度。

31. 對於譚香文議員詢問金管局在傳達消費者對改善銀行服務的意見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金管局銀行政策部主管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的職責是監督銀行機構妥善運作，以確保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並不擔當消費者監察機構的法定角色。儘管如此，金管局亦留意到銀行業在提供銀行服務方面所引起的關注，並一直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與銀行公會及其他有關各方通力合作。

方便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措施

32. 林健鋒議員關注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涉及的保安問題，並查詢銀行界在這方面提供的協助。蘇利民先生表示，銀行分行設有服務大使協助顧客使用自動櫃員機。至於在銀行分行範圍以外為顧客提供的服務，蘇利民先生表示，銀行業會盡量致力提供協助。銀行公會已為此展開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的全港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特別是長者)對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普遍認識和興趣。蘇利民先生以長者使用流動電話為例，他指出，銀行公會繼續推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會讓長者更熟悉和更有信心使用自動櫃員機。長者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日益普遍，足見他們也有可能接受自動櫃員機。

銀行公會

33. 李卓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樣認為，年長顧客需要熟記自動櫃員機的私人密碼，這對他們而言是難以克服的困難。單議員表示，沒有受過教育的長者在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更感困難。因此，對這些顧客而言，自動櫃員機或零售店鋪如超級市場的提款服務，始終無法替代個人櫃位服務。單議員提到用於出入境檢查的指紋確認方法，他建議銀行公會及金管局研究是否可能利用生物科技及其他先進科技作為識別身份的方法，以方便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羣使用自動櫃員機設施。

金管局／
銀行公會

34. 金管局銀行政策部主管表示，消委會在其研究報告中建議以科技協助長者克服熟記私人密碼的困難。在消委會的報告發表前，消委會、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曾在一次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並同意進一步探討有關課題。蘇利民先生向委員保證，銀行公會對如何最能滿足長者及弱勢社羣的基本需要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他指出，雖然先進科技(例如指紋確認)可應用於出入境檢查，但採用相同的科技進行現金提款卻會引起保安問題，因為顧客被脅迫從自動櫃員機提款的風險可能更高。對於不識

字的顧客，蘇利民先生期望未來科技的發展可以利便這些顧客使用自動櫃員機／電子銀行服務。

銀行公會

35. 為方便不同銀行的顧客使用自動櫃員機，譚香文議員建議銀行公會敦促其會員銀行考慮豁免使用屬另一網絡的自動櫃員機的行政費用，以及研究把香港兩個主要自動櫃員機網絡(即ETC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下稱"銀通")系統)聯網的可行性。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銀行公會

36. 蘇利民先生表示，把兩個自動櫃員機網絡聯網的建議涉及必須解決的複雜問題。基於兩個系統的共通性及可能出現的重疊，進行聯網後，全港的自動櫃員機數目可能會減少。關於視障或不識字的顧客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的問題，蘇利民先生同意，這對銀行業而言是一項富挑戰性的工作。不過，銀行業會繼續留意最新的科技發展，以減少視障或不識字的顧客在使用自動櫃員機時遇到的困難。

加強銀行跨行服務的運作

銀行公會

37. 張超雄議員指出，很多長者及低下階層的顧客(特別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在鄰近的銀行分行關閉後，發現轉換新銀行戶口的手續非常繁複。張議員促請銀行界考慮消委會的建議，提供轉換戶口的一站式服務。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如何簡化銀行客戶轉換銀行的手續。蘇利民先生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安全並符合若干法定規管要求，當顧客轉換銀行戶口時，必需完成多項手續。

銀行公會

38. 譚香文議員認為，現金提存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進行，但一些交易如支票存款等，則必須在所屬銀行分行辦理。為方便顧客存入支票，譚議員建議銀行公會研究透過自動櫃員機在各間銀通會員銀行存入支票的可行性。蘇利民先生回應時表示，此建議關乎兩個自動櫃員機網絡聯網的問題，可行與否須再作研究。

豁免銀行服務收費

銀行公會

39. 田北俊議員認為，使用自動櫃員機所引起的費用可能對弱勢社羣造成負擔。他詢問銀行可否豁免所有綜援／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繳付該等費用。林健鋒議員、譚香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林議員補充，若設立通報機制，當顧客不再受社會安全網保障時通知有關銀行，便能盡量善用資源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張議員促請銀行業參考海外的做法，為所有低收入家庭提供劃一的收費豁免。

40. 李卓人議員認為，銀行向低結餘戶收取費用是歧視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就此，李議員關注到，銀行可能亦會向以自動轉帳方式支薪的低收入人士徵收費用。由於所採用的銀行通常是由僱主指定，李議員認為，這類由僱員持有的支薪帳戶儘管結餘很低，也應獲豁免繳付銀行服務收費。

銀行公會

41. 蘇利民先生回應時表示，銀行公會已就銀行收費政策諮詢會員銀行，並知悉不少銀行已豁免弱勢社羣的服務收費。為進一步推動此做法，銀行公會於2007年1月向會員銀行發出通告，鼓勵各銀行訂定適當的豁免政策。然而，豁免政策是個別銀行的決定。至於為低收入人士的支薪帳戶提供費用豁免及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關注，蘇利民先生表示，銀行公會將與會員銀行進一步商討，以研究各間銀行能否定出任何劃一安排。

透過其他替代方式提供銀行服務

政府當局／
銀行公會

42. 鑒於長者對銀行櫃位服務的依賴，李卓人議員促請銀行公會及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透過郵局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可行性。他認為，香港郵政對於透過郵局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的法例授權的顧慮，可藉法例修訂予以解決。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亦呼籲政府當局／銀行公會進一步研究此方案的可行性。

43. 就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必須小心考慮此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除了需要在相關法例中訂明郵局的服務範圍外，由郵局提供提存服務亦有其他限制，例如郵局的設計(包括保安、各項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及職員培訓。她並指出，與現有的銀行網絡相比，現時全港約有130間郵局，其網絡十分細小。因此，即使研究發現由郵局提供某些銀行服務的做法可行，郵局也無法取代銀行分行，填補銀行在提供基本服務方面的所有空隙。

44.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有何方法改善郵局的分布網絡，例如把有關網絡擴展至醫院範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透過郵局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建議必須進一步加以研究，同時要衡量此舉對郵政服務的提供有何影響。倘若可以確定擬議安排的可行性和優點，當局會研究有關分布網絡的問題。蘇利民先生補充，銀行公會對於與香港郵政討論透過郵局提供提存服務的可行性仍然持開放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要在郵局加裝設備以進行銀行交易，必須作出龐大的技術投資。

45. 劉慧卿議員呼籲銀行業回應消委會的建議，在服務不足的地區設立流動銀行分行。李卓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亦認為應研究設立流動銀行分行的可行性。李華明議員指出，觀塘公共屋邨設有流動電費繳費處及流動圖書館，事實證明這些措施是成功的。

銀行公會

46. 蘇利民先生回應時表示，銀行公會可以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但海外經驗顯示，這項安排的效益尚未得到證實。蘇利民先生憶述，就他的經驗所知，流動銀行服務在基礎設施落後的非洲以試驗性質推行時效果理想，但試驗計劃在英國及美國推行時卻並不成功。未能成功試行的原因之一是保安問題，長者及弱勢社羣對此問題極其關注。此外，推行流動銀行服務所涉及的成本、服務的可持續性和後勤安排的問題，亦須一一解決。對於李華明議員提出設立小型銀行提供有限度的櫃位服務的建議，蘇利民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此建議可以再作研究，但提供有限度服務可能會導致櫃位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結果成為遭人詬病的原因。

銀行公會

47. 雖然銀行界已透過連鎖便利店(例如OK便利店)提供現金提款的替代渠道，但譚香文議員認為，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或會覺得這些便利店售賣的物品定價偏高。他們可能不大願意透過在這些便利店購物來提取現金。因此，她認為應研究無須在這些零售店鋪購物也可提取現金的做法是否具效益。

48. 蘇利民先生回應時表示，便利店提供的提款服務只需很低的消費額，例如是一個麵包或一瓶牛奶，使用這類服務的邊際成本只是區區小數。蘇利民先生重申，在銀行業向電子銀行服務轉移的市場趨勢下，整體銀行交易的86%都是在銀行分行以外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為滿足長者及弱勢社羣在所屬社區獲取存款及提款服務的需要，銀行業已透過便利店等零售店鋪提供其他分銷渠道。

總結

49. 副主席總結時察悉，銀行公會轄下工作小組提出的多項新措施在最近才開始推行。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再次討論此課題。委員表示贊同。

V. 《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228/06-07(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74/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重寫《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230/06-07號文件 ——秘書處就"《公司條例》重寫工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0. 由於時間不足，副主席建議將此項目順延至2007年5月7日的下次例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30日